

证券代码：832327

证券简称：海颐软件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办公场地租赁、物业费及水电暖费等	46,000,000	6,001,586.23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通过竞标的方式获得项目合同，中标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97,000,000	147,289,121.45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系通过竞标的方式获得项目合同，中标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43,000,000	153,290,707.68	-

## (二) 基本情况

## 1、交易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费、劳务费用、商品购销等	物业费 100 万元，接受劳务及商品采购 400 万元，提供劳务及商品销售 500 万元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水电暖费、劳务费用、商品购销等	办公场地租赁和水电暖费 400 万元，接受劳务及商品采购 800 万元，提供劳务及商品销售 1,600 万元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用、商品购销等	接受劳务及商品采购 200 万元，提供劳务及商品销售 1,800 万元
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用、商品购销等	接受劳务及商品采购 200 万元，提供劳务及商品销售 800 万元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劳务费用、商品购销等	接受劳务及商品采购 2,500 万元，提供劳务及商品销售 35,000 万元
合计		44,300 万元

注：为方便统计，本表中“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称：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芝罘区市府街 4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9,607.843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自动化及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房设施、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塑料注塑模具和注塑件、建筑智能化及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地面卫星接收站、绕线机、铣曲机、衡器的制造、销售；节能技术的研发、运维、服务、转让；光伏发电的设计、研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售电业务；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34,072.70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名称：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3,3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名称：湖南交科天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南湖路以北、东环二路以西 1101001 栋 408 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名称：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火华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

注册资本：270270.269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数字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丁振华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瀚阳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发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慧霖为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以上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